

# 中大通識教育

劉兆漢 頒題

發行人：劉兆漢  
出版：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總編輯：王天佑  
編輯委員：王天佑、涂秀伶  
工作群：謝慧萍、蔡瑩玉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38號  
電話：(03)4267186 / (03)4227151轉3400  
網址：<http://www.ncu.edu.tw/~cge>  
傳真：(03)4229952  
刷印：志軒企業有限公司/中壢市中台路27號  
《非賣品·對內發行》

NCU General Education (No.17)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七期)

## 第六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主題：新世紀的政策發展

### 會議議程

08:30 - 09:00	報到、茶敘
09:00 - 09:10	開幕式 主持人：劉兆漢校長
09:10 - 09:50	專題演講 主講人：曹俊漢（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講題：價值衝突與政策議題的建構
時間	場次
	主講人：王天佑（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講題：民營化對公營事業員工權益之影響 對談人：徐廣正（經建會專門委員）
10:00	I
11:40	主講人：張四明（台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講題：租稅優惠的政治特性：以推動軍教免稅改革為例 對談人：黃耀輝（中華經濟研究院）
	主講人：孫煥（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講題：比較政策研究的新制度研究途徑 對談人：施能傑（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所）
	午餐休息
12:50	II
14:20	主講人：王燦槐（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講題：我國性侵害受害者服務政策之困境分析 對談人：鄭瑞隆（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
	主講人：張其祿（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講題：府際間財政補助政策之經濟能效分析：兼論我國地方財政補助政策執行及展望 對談人：翁興利（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4:40	III
16:10	主講人：江明修（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講題：非營利組織的公民社會教育功能：以台灣的社區大學運動為例 對談人：黃蕙（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主講人：劉阿榮（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講題：治權轉移與政策變遷：以環保／經濟政策為例 對談人：周繼祥（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閉幕式： 主持人：王天佑主任（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五月二日  
文學院會議廳

A302

## 九十年度技職校院通識教育訪視計畫 向前走

【本刊訊】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接受教育部委託執行「九十年度技職校院通識教育訪視計畫」，自90年3月至12月，歷時10個月。計畫之目的為：一、宣示教育部重視技職通識教育的政策，宣導通識教育的理念，二、了解技職校院通識教育的現況並評量其績效，三、發現技職校院推動通識教育的困難及遭遇的問題，四、收集基本資料，作為建立評鑑指標的基礎，五、提供校際觀摩及經驗交流的機會。

本計畫之訪視委員由學會理事長劉兆漢校長荐請教育部遴聘通識教育學者專家20位組成，訪視對象共計科技大學11所及技術學院17所，訪視項目包括課程規劃及教學內涵、師資、經費、圖書、空間、設備等資源條件、學校整體環境與制度配合、學生學習成效等。

「九十年度技職校院通識教育訪視計畫」之秘書處設於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學會會址自去年八月已遷至中大校園，網址為：<http://www.ncu.edu.tw/~cage>，電話：03-4273048。

【本刊訊】大學教育之提昇，有賴於各方面的努力，而學術研究尤為首要之課題。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除注重教學、服務工作外，對學術之研討亦不遺餘力。本中心近年來分別舉辦了四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第一屆（85年）主題是「台灣社會變遷的科技整合研究」；第二屆（86年）主題為「人文與科技的對話」；第三屆（87年）主題是「家庭與台灣社會變遷」。第四屆（88年）主題是「台灣的永續發展」。第五屆（89年）主題是「九二一震災後的社會與文化變遷」。

我國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歷經快速的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與社會多元化的變遷，各項公共政策領域的

規劃與執行皆面臨了史無前例的衝擊與挑戰。值此舊世紀結束之際，我國政策制定者實應具備新的政策思維與政策知識，因應新的政策發展，設計新的政策方案，以昂首邁入新的世紀。本中心盱衡我國政策發展之趨勢以及本中心未來轉型之方向，預計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舉辦《第六屆當前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之中，確立主題為〈新世紀的政策發展〉，將分為兩岸關係政策與發展、政治經濟政策與發展、社會文教政策與發展等三大政策領域，共計發表七篇學術性論文進行研討（會議議程如左），旨在掌握我國整體政策發展之輪廓，並提供新世紀政策制定者宏觀而嚴謹的政策建議。

## 通識教育系列講座 公告

4月19日 終生學習—在社教機構的實踐與展望

4月24日 生態保育

【本刊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擴大並增進全校師生對通識教育的參與和認知，於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中，舉辦一系列的通識教育講座，並邀請知名學者專家，針對通識課程相關問題，或社會上一般所關切之議題，進行專題演講與座談。

目前已知有台灣高等法院施俊堯法官、國父紀念館張瑞賓館長、中華民國野鳥協會盧躍欽老師、世新大學教務長皇甫河旺教授、政大公行所江明修教授、元貞事務所賴方玉律師

以及台北地檢署孟玉梅檢察官等七場演講，整個系列暫定時間如下。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點至十二點於大講堂，由國父紀念館館長張瑞賓主講，主題為「終生學習—在社教機構的實踐與展望」。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點至五點於綜教館O-311，由中華民國野鳥協會盧躍欽老師主講，主題為「生態保育」。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全校師生踴躍前往聽講並參加討論。

### 通識教育講時間表

主講人	講題	日期、時間	地點	主持人
施俊堯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新世紀現代人與刑事司法程序	90年3月19日(一) 10:00~12:00	大講堂	王天佑
張瑞賓 國父紀念館館長	終生學習—在社教機構的實踐與展望	90年4月19日(四) 10:00~12:00	大講堂	劉阿榮
盧躍欽 野鳥協會講師	生態保育	90年4月24日(二) 13:00~17:00	O-311	李河清
皇甫河旺 世新大學教務長	傳播與民主政治	90年4月30日(一) 10:00~12:00	秉文堂	劉阿榮
江明修 政大公行所教授	政權輪替後的政府再造	90年5月10日(四) 10:00~12:00	大講堂	黃蕙
賴方玉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家庭暴力防治的實務問題探討	90年6月14日(四) 13:00~15:00	A-107	王燦槐 吳志光
孟玉梅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性暴力的法律與實務問題探討	90年6月14日(四) 15:00~17:00	I-204	王燦槐

【本刊訊】中大藝文中心繼「戲弄線條-夏陽個展」後，再推出二檔繪畫表現殊異的展覽。首先展出的是「陳國強·抽象語境構成」，自4月23日（週一）至5月13日（週日）在中大中正圖書館展覽中心登場。

接著展出的是「吳承硯紀念畫展」，展覽日期為5月30日起至6月17日止，此次畫展特別選在中大校慶時推出，對校友而言具有珍貴的紀念意義，而對一般觀眾，則窺見欣賞一個戰亂年代中追求藝術的炙熱靈魂。期待您前往參觀！！

藝文看板

過去數十年中，威脅人類生存的環境失衡問題一直困擾人類。包括熱帶雨林銳減、全球暖化、沙漠化、水土流失及工業污染等問題，今日世界上已有愈來愈多的人民及地區淪入「第四世界」而成為「環境難民」。面對此一情景，環境學者紛紛提出不同方法來解決當前日趨惡化的地球環境。在眾多方法中，學者們認為透過教育的方法，培養新一代的環保意識與環保生活，締造新價值，確立新思維，是最有效的途徑之一。

大學實施通識教育之目的，在養成社會中健全的公民與健全的個人。通識教育，一方面鼓勵學生尊重個人的才能，另一方面也指導學生了解社會中共同的目標與價值。因此大學通識教育並不強調特殊專業工具性的價值，而著重在培養與建立社會中每個人生存與發展的基本需求上。因此面對日益嚴重的環境問題，環境保護知識之傳遞與正確環境觀念之建立自是當前大學通識教育重要目的之一，而目前台灣各大學所開授的通識科目中也多含有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方面的課程，供同學修習。

雖然大學環境通識教育的推動

# 大學環境通識教育與環境行為

○ 王天佑

已成為各大學間的共識，但是，環境通識教育之效果如何？過去未有評量。中央大學有鑑於環境教育的重要，多年來在通識課程中一直安排有通識環境課程。本研究即以中大學生為調查對象，透過問卷調查，初步觀察非環境相關科系學生，在修習過環保通識課程或曾參與過環保活動是否會影響其環境行為的表現。根據調查資料顯示，有數項結論：

(一) 中大學生曾經修過環保課程或曾經參加過環保活動的學生對環境問題關切程度，顯著高於未曾修習環保課程及未曾參與環保活動的學生。(二) 曾參加過環保活動、外控型特質及對環境關切程度愈高的中大學生，具較積極的環境態度。環保課程變項對環境態度不具直接影響力，但環保課程變項透過對環境問題關切程度的影響進而間接影響到環境態度之形成。

(三) 女性、曾參與過環保活動、對環境問題關切程度高、具正面環境態度的學生，表現出較負責任的資源回收行為。具正向環境態度的學生，表現出較負責任的污染防治行為。環保課程及環保活動對環境行為的影響有一部分是透過環境關切程度及環境態度兩變項間接影響而成。

(四) 整體而言，中大學生在過去半年內並未能有積極的資源回收及污染防治行為的表現。

基於調查發現，有數項建議於下：(一) 修習環境課程有助增強學生對環境問題關切程度，因此學校應鼓勵各系教師規劃設計環境相關課程，透過環境通識教育過程，以培養學生環保意識與實踐環保生活。美國目前有些大學已要求學生必修環境課程學分，台灣各大學可考慮將環境課程列為大學生通識必選課目，以培養負責任的「環境公民」。

(二) 學生參與環保活動的經驗對環境行為具顯著的影響，且其影響力超過環保課程，可見行為導向的教育是可有效的改變人的行為。透過相互的溝通，讓人們知道他人的動向，並且也有機會勸動他人。然而以中央大學為例，有超過四分之三的學生未曾參與過校內外的環保活動，因此學校應多加強輔導學生社團舉辦環保相關演講、座談及宣導等活動。台灣各大學院校亦應輔導學生成立環境相關社團，並能推動環保活動，相信將有助於學生建立正面且積極的環保態度與行為。

(三) 中大學生日常環境行為的表現不盡理想，推究原因，可能是對環境問題的關切程度仍嫌不足，以致缺乏轉化為行動的動力；另一方面可能是缺乏環境行動技能有關。因此今後大學環境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除應加強學生對解決環境問題行為技能的瞭解之外，應透過環保課程與活動，讓學生能真正的瞭解到當前台灣環境問題的嚴重程度，進而開始關心環境問題，並為環境問題盡自己一份心力。

本文作者：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主任

# 教師的權益與責任

## 「教師再評估」之思考

○ 劉阿榮

### 一、引言

近年來國內學術機構如中央研究院、台大、清華……等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服務之風氣，擬對教職及研究人員進行評估（或類似之名稱、做法），本校向以研究型綜合大學自許，並期邁向第一流學府而努力，因此亦有步趨上述院校「再評估」之倡議。近一、二學期，學校主管亦曾分別與各院教師「座談」、「公聽」，甚至若干單位亦著手草擬其單位之評估草案；另一方面，持反對意見之教師則提出種種程序及內涵之質疑，本屆「教師會」理事長尚以個人名譽發E-Mail給校長及全校許多教師，引起不少後續討論。本文無法亦不擬對上述不同意見，做廣泛而週延的討論，僅就個人思考，從「教師的權益與責任」雙重意涵，略經淺見。

### 二、教師是否需再評估？

本校各級教師，在接受聘任及升等時，均經過一套相當完整且嚴格的審聘程序，理論上說均已符合其應聘之資格與職能，因此，所謂「再評估」對有些教師同仁的感受而言，是「不尊重」、「多此一舉」、「以非正規取代正規（依現行辦法各級教評會為正規機制）」……所以再評估不僅不必要也不合理、不合法！

然而，另一種觀點顯示：人類的惰性及國人的人情面子，對於各級教師應聘或升等之後，其研究、教學、服務是否能符合學校發展，因應外界競爭表示懷疑！如果沒有一套再評估機制，對某些人可能不夠盡心盡力（惰性），而現有體制（升等）對於不想提升者，根本毫無作用；每年

或每兩年各系所、中心，推薦續聘名單，在國人的「人情面子」因素下，鮮有未通過者。加上現行薪給制度大抵依「年資」計算，表現之良窳實質影響不大，因而教師責任常以「良心事業」由其自行要求，認真盡責者，也許得同仁、同學或行政主管之尊敬，但也可能隱而未彰，反之亦然。面對校外競爭日熾，如不研擬另一種「機制」——不論升等與否，均需在一定期間內達成各單位所擬之「標準」，並據以獎勵或督促改進。「再評估」之倡議或許反映此種砥礪自惕，提升競爭力的思維。當然，是否被賦予「整人」、「弄權」之譏評，筆者在此抽離情緒性思考。

### 三、教師權益之保障

隨著台灣威權轉型，民主化歷程中對基本人權的保障更充分而周延，尤其目前公立大學之教師，除犯有明顯之過失，如著作之抄襲、教師之不倫……等等，否則一般教學之好壞、研究之勤惰、服務之多寡，並未造成「立即而明顯的危險傾向」而受到責罰，尤其目前系、所、院主管均由教師選舉產生，不但失去過去之權威，且對同仁大都採尊重態度，不願也不敢過問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大學教師權益遠較中、小學教師更有保障（當然教授之專業訓練與時程也比中、小學更耗時，研究之辛苦更不用說），教授社會聲望之高亦常居社會階層之頂端。由此可見公立大學教師的綜合權益，實較其他行業更有保障。且依目前「大學法」（民國83年修正公布）第十九條第二項「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同條第三項更明定「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申述評議委員會申訴。」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還有「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有了法律之保障及救濟途徑，教師權益的保障在法律上應屬相當周全。另外，民國84年制定公布，89年修正之「教師法」第十六條則臚列教師享有的八種權利。上述法令對教師權益保障是形式的，實質上則更須教師同仁及行政主管的相互尊重與體諒，否則大家缺乏互信互敬，即使權益沒有損失，但氣氛僵滯，便是無形的損失。

### 四、教師的三種基本責任

權益的相對即是義務與責任。上述大學教師權益受法令保障外，還有決定授課內容、教學方法、評分方式等自主權，並要求學生遵守其規定。然而，誠如前史丹佛大學校長甘迺迪（Donald Kennedy）所謂：在大學園內，「學術自由」常被掛在嘴上，相形之下「學術責任」卻較少被提到（楊振富譯：《學術這一行》，天下文化出版）。我們大部分教師對教育的熱忱與敬業是有目共睹的，但究竟要達到什麼程度或標準，才算盡了教師之責任？是否須有院士之桂冠；得幾次傑出或優良獎項之榮耀？教學或服務須達何種程度？事實上很難有客觀的標準，而且各院、系、所、中心之性質亦有差異，不宜強為畫一之規定。然而，這也不意味完全祛除對教師責任之要求，因為今日大學教師至少必須思考三項最基本的責任：

(一) 是學術良心之責任；(二) 是學生受教後，離開本校與他校畢業生之競爭（似可藉用「產品競爭力」之概念，教師在此為經師人師，使學生畢業後不落人後，甚至優於他校）；(三) 是維持並提升本校聲譽之責任。此三種責任，必須在「學術自由」的前提下，教師同仁均能「上緊發條」，增進職能與熱忱。否則，長年不做研究、不發表學術論文；或開學

第一週請假、期末提前一兩週考完；各種會議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等等，研究、教學、服務假「學術自由」之名，不受干涉亦無法自律之實，實難謂盡了教師之責任。

### 五、回復教師本然之責，以替代再評估

俗謂「改革者」若非被保守派攻詰；亦將被革命派處決，他不但要冷靜思考，還需兩面作戰。不過，如果再評估是對教師尊嚴之侵犯，對其權益之損害；則不上發條，不盡心力，顯然對學生權益、對學校提升，缺乏積極動力。因而筆者認為折衷之計，當以回復教師本然之責，不另作其他名目評估或評量。

本然之責為何？概言之：(一) 研究方面：在若干學期之內，每位教師至少須發表在有評審之學術刊物上若干篇文章（期程與篇數依各院、系、所、中心性質討論後訂定，並得依實際情形檢討修正之）。(二) 教學方面：每學期上課之學分數、週數應嚴格遵守，有特殊情形須減授時數或延後開始、提早結束，均依規定正式提出申請。且各級課程委員會對每學期之授課大綱與參考書目均應實質審查，而非僅止於形式通過。(三) 服務方面：各項會議之出席次數應達一定比例以上，因各種會議均有應到人數及表決額數之規定，無故不與會，實際上是剝奪他人之權益，也可能導致流會而影響該單位之正常運作。

上述指陳，均為教師本然之職責，並無特殊侵權之舉，且為最基本之要求。若連此基本責任均未能踐履，則應有所懲處（此無涉尊嚴，實乃本務）；反之，若較上述基本要求有更好更多之表現，則學校應給予正面之獎勵。由此基礎做起，不失過嚴亦不流於寬懈，必將有助於學校之發展。

本文作者：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一般談的兩岸關係，比較多是從純粹就兩岸之間的互動或從台灣內部來談。我今天講六個大陸的國內因素，有三個是比較 macro 總體層面的，另外三個是比較 micro 屬於個體面的（這裡的個體面指的不是人，而是指他們決策機制裡的一些問題）。首先，談這三個有關 macro 方面的因素，這三大因素，構成他們對台政策的一大限制：

### 一、民族主義

這裡指的是大陸現在新興的民族主義。台灣也有民族主義，也是種新興的民族主義，在台灣，認同問題是一個相當複雜而又麻煩的問題，在大陸，國家、民族、文化甚至黨都是合一的，感情的投射也是合一的，是相互加強的一種概念，可以說是一種意識型態的灌輸，但不如說是一個民族整體記憶的重新自我反省。所以現在大陸新興的民族主義是揉合了某種層度的自信與對於過去一、二百年來所受屈辱的不平心理，自然而然地他們會產生“我們中國應該怎樣”、“我們的國際地位應該怎樣怎樣”的情懷。當在面對其他西方國家，他們就很容易會產生一種你要來對付我的受傷害心態，在面對對台問題時也是這樣！他們覺得西方是要藉由台灣的勢力來介入中國，然後再把中國慢慢分掉，所以中共內部說，台灣問題主要的對手並不是台灣而是美國，因此他現在的策略是我跟美國搞定了，台灣就不當一回事了，他們重視的是大國外交而非台灣利益。提出這個看法並不是要我們看輕我們的位置，而是我們應該要冷靜思考這個問題。

### 二、政權的合法性釐清

任何共產主義的政權都有合法性的問題，因為他們這種政權的社會基礎很薄弱，再加上他們進行快速改革的過程中，在破壞既有的結構時就會產生風險，簡單的說，就是你必須抓住一些可能從中獲利的人或群體

# 中國大陸內政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央大學通識教育講座

○ 徐斯儉

去制衡那些會失去利益的人或群體，這就是一種政治過程。但是，改革是這樣，失去利益的人是馬上就失去利益，而獲利的人卻是在未來；失去利益的人是清楚的、特定的人，但是獲利的人卻是模糊的對象，所以改革會面對這樣的問題，尤其是大陸這樣錯綜複雜、牽扯不清則更容易出現改革中的反彈。

汪道涵曾說：我們瞭解民主是過去 200 年中國人共同的願望，也是世界人類共同的價值。我們承認在政治改革的民主過程是有所不足，但是兩岸人民應該共同攜手創造一個新的中國，一個繁榮、富強、和平的中國！汪道涵講的這個論點相當有力量，他的意思是我也希望民主，但是你也應該要來幫我，反過來說就是你也有責任。他認為兩岸關係事實上應該為這個目標來服務。而這個論點卻只對國際有道理，拿美國來說，他才不在乎我們統或分，他只要過程平和，能維持他最大的利益就好了！但是中共的改革和台灣之間關係卻不必然如此。

### 三、單一制國家

關於這一點就牽涉到台灣與大陸最重要且爭執不下的問題。以大陸的角度來看，他們覺得中國是一個單一制的國家，不可以存在一國兩制的政治型態；而對台灣而言，我們就是不願意成為一個地方政府，我們現在可以說是一個國家，選出來的是總統，現在要我們變成省，為什麼要我們做這樣的改變？針對這樣的問題，解決的方式有聯邦制、邦聯制、一國兩府、一國兩制等...方式，其實大陸與台灣現在表面上已經是一國兩制了，因為中共中央政府承認大陸

與台灣都是中國的一個部分，這樣的說法其實已經超越了這個邏輯，只是他們在政治立場上不能這樣解釋，他們一直在思考如何承認台灣是個政治實體，包括在外交上怎麼給台灣次於主權又高於現在香港一些更多的國際參與權力，甚至聯合國要有兩個席位的問題都可以再研究，但是一問到台灣與大陸之間到底是什麼關係，這就是相當麻煩的問題，因為這不僅僅牽扯到兩方，還牽涉到他們內部問題，要真正像汪道涵所提出那樣創立一個新中國，難道要打破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體制嗎？以他們的觀點來看，他們現在的國際地位高於我們，國力也強於我們，為什麼要他們做改變？而且他們可能還要面對國內那些老革命解放軍，這樣的政治壓力誰敢頂呀！

接下來講三個 micro 微觀層面的因素：

### 一、集體領導

在鄧小平時代，他是以個人威望上台，但是他仍舊受限於保守派的勢力，所以他在位時，仍舊要做打倒保守派的事情。而現在的江澤民時代，雖然沒有明顯的對抗事件，但是所有事情並不是江澤民一個人說了就可以算了！現在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是以七個人為代表的集體領導。面對中共這一點，就會造成兩項想改變他們對台政策的限制：1、集體領導是很難承認自己犯錯，如果承認做錯決策，那麼就是七個人一起下臺；所以要他們承認他們犯錯很難，要改變基本格局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2、很難有機會跟他坐下來協議，私底下談清楚。因為他們是集體領導，所以當你想要派密使去接觸時就會不知

道該跟誰說！

### 二、僚體制制度的形成與官僚間的競爭

在集體領導人下都各有一些系統、官僚，在對台方面也有很多的部門，不同的部門對於自己的利益就有不同的看法，對台來說，每一個系統自己有自己的利益、自己的看法、自己的研究、自己蒐集情報的方式，他們之間彼此競爭。而部門間的競爭也會變成上級的競爭，所以官僚競爭會造成保守性，他們會以內部政治邏輯思考而非以實際現象來思考，例如下層送一個對台政策的報告上去，每上一層就會考慮到政治而刪掉一些敏感的字眼，所以可能本來一本報告到最上級就變成兩頁報告，這樣當然無法讓上層做出正確的決策！這樣的官僚制度在矛盾時爭鬥，平順時競爭，他們保守的態度讓他們沒辦法產生新的想法、一些大幅度的想法，所以基本上要改變他們的對台政策並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

### 三、級層問題

共產主義都有此問題，看起來有秩序，實際上政治不穩定，其中都牽扯到派系與人之間的問題，例如簽定接班人，接班的問題是由上層影響到下層，上層集體領導脆弱、不穩定，下層系統間競爭更激烈，中共在這麼脆弱權力交班時，誰敢說對台灣採取懷柔、較大幅度政策的改變，那麼他得冒政治風險。對他們來說，黨就像一隻大雨傘，所有的事情都在傘下進行，都必須符合這樣的遊戲規則。

總之，對大陸的看法，絕對不可把大陸看成一塊鐵板，除非你比他強，否則沒有辦法直接對抗。由於他們的對台政策受制於他們的政治體制及內部問題，只有利用他們內部的矛盾，注意內部的差距，才有辦法找出最有利我們的兩岸關係模式！

演講者：政大國關中心研究所助理教授

以排解許多不必要的爭執了！

修完了這堂課我真的有種受益良多的滿足感！不僅僅讓自己在某些既有觀念上有所釐清，也讓我對兩性間許多問題有了重新思考的方向與空間，讓我更懂得體諒與尊重。再加上明白了現有法律無法保障每一個人的權利，那我們就必須更懂得保護自己，什麼是我們該爭取、什麼是我們該要的都要勇敢地站出來，不要再當一個蒙受法律不平之害的犧牲者！當然最重要的也希望即將成為國家新生代的我們可以慎選出優質的立法人員，藉由基本的立法平等保障來推動整個社會兩性的平權，只有這樣整個國家社會才會真正成為一個符合時代潮流的現代化國家，讓我們脫離老師口中“野蠻”的行列！這的確是一門值得推薦的好課，一門絕對讓你不需此行、收穫滿行囊的通識課程！



# 『性別與法律（一）』課後感想

○ 企管系 胡詩璇

性別與法律這門課是由吳志光老師與王燦槐老師所合開，課程內容著重於兩性平等的層面，探討兩性在工作與家庭層面所面臨的法律及社會心理問題，由於在兩性平等上所偏重的是權益被忽略的那一方，因此這堂課比較強調的是有關女性在社會及法律上所受到的不平待遇。

關於這學期法律的部分，吳老師談到了有關男女兩性平等的問題、在現實生活裡憲法所保障兩性平等的意義，每次老師一講到這裡就不禁要大大感嘆一番，不知情的人都以為現在已經算是男女相當平等了，殊不知其實在我們的憲法中這種平權的觀念還是不夠確實。就拿兩性就業制度來說，雖然現在已經沒有所謂單身條款及許多不利女性的條件限制，但是雇主們往往會鑽法律的漏洞，讓平等的目標成為泡影。反觀歐美國家，除了嚴謹的法律制定外，國家還會設定公司必須有多少百分比的女性員工才能爭取競標的機會，讓這些公司的

老闆不敢不重視女性員工的就業權利，而這一項做法卻是我們現在所望之莫及的！接著老師還介紹有關結婚以及離婚的法律，首先讓我們知道民法中過於容易又荒謬的非登記制的結婚形式要件及困難重重的離婚形式要件外，還介紹了民法中規定的各項夫妻財產制，讓我們了解聯合財產制、共同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的不同，以及離婚後夫妻財產的計算方式。由於這些法律的制定者幾乎是男性，因此他們都是從男性的觀點來思考各種問題，也因為如此讓女性在夫妻聯合財產制裡蒙受許多不平等待遇（ex: 民法 1018、1019 的父權條款），所以老師建議在現行法律的缺失下，夫妻財產還是分開使用管理才是對女性最好的選擇！學期最末幾週，老師也介紹了民法繼承篇有關的法條，教我們如何計算屬於遺產繼承人的應繼分、特留分遺產，讓我們以後在面臨到有關遺產分配的時候，不會因為無知而白白喪失自己應有的權利！

# 客家講義 客家建築的藝術

賴志彰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教授

\*(本文為客家研究中心於中廣客家頻道製播「客家講義」節目講稿)

## 一、客人的遷徙—第二次島內遷徙

一般人都知道北客、南客、中客，也就是桃、竹、苗以及台中東勢，南客的研究有許多資料顯示，從清末～日據時代，因為治安政局的變遷甚至經濟因素，台中的后里外埔有許多苗栗的移民，彰化的溪州糖廠、二林北邊也有許多的客家移民；移民的早期因為閩南械鬥，有許多的客家人與閩南人慢慢的從海線移往大都市，再輾轉遷徙到現在的八卦山山腳、台南縣的芒果公路或是玉井、楠西鄉；所以，現在客家人所分佈的地方並不屬於北客、中客、南客這些固定的區域。

另外在日據時代末期，現今花蓮東華大學附近的壽豐鄉有很多的客家人，當時可能是因為經濟潦倒或經濟因素而遷徙到花蓮附近。上述我說的移民可以稱之為二次移民，但是在二次移民的這些區域，因為很多人都住在福佬村落，忘了如何說客家話或是忘了客家人的生活習性，變成了現在我們所說的福佬客；因此目前住在這些所謂福佬客地區的客家人幾乎都是說閩南話，反而不會說客家話，這樣的情形都是因為當時環境所造成，現在卻有許多人以語言來界定是否為客家人，我覺得這是不明智的。

## 二、客家建築的特色

在二次移民或原來的客家村

落，都會有很多的望樓，比如說台中的豐原、后里等地，望樓是用來當觀測站用的；因為早期移民時期，客家人為了防範閩南人、平埔族或高山族的侵犯，所以在康熙、雍正、乾隆時代，我們可以在客家的聚落看到許多美的望樓。早期的民宅調查中界定美濃、佳冬一代的客家建築屬於『圍屋』的建築。房屋是具有機動性的，客民宅跟原來在中原的建築或南人式建築相去不遠，都有正堂和南屋，並且會在房屋四周加蓋圍牆，南部的客家建築則會把後面的房子住稱之為『圍龍屋』；現今廣東潮州一帶也有這樣的建築，所以『圍龍屋』在大陸也有它的根據地。在臺灣中部的石岡、東勢可以看到更複雜的住屋，不僅將後面的房子圍成圓的，前面的也是如此，東勢一帶的客家人稱之為『圍屋』。雖然『圍屋』跟『圍龍屋』兩個名稱不同，功能上卻都是用來防禦外敵及抵禦外族的。

閩南人的建築強調開闊性，因此房子外面有一個城，而城的外面會建一個風水池，更外圍才會種竹林防禦，很少會把房子的周圍變成封閉式的型態，這跟客家建築就有了很大的差別；例如在台中縣市、彰化縣市以及雲林一帶的閩南建築。說到水池的話，其實現在有許多的客家建築都建有水池，與閩南人的水池有相似之處，樣式從月亮型、半圓形到八卦型都有，然而客家人的房子因為地處山區，必須同時抵禦平原閩南人跟山區。

原住民的攻擊，所以客家人的房子是強調防禦性，跟閩南人強調開闊性的房屋還是不同的。

目前在屏東內埔、台中石岡等地都有所謂的『圍屋』，不過自 921 大地震之後，台中的客家圍屋被破壞的殘缺不一，只留下一棟比較完整的客家『圍屋』（位於台中東勢的林宅），而南部的『圍屋』都還是保存得相當完整。

剛剛我們提到南部的客家建築有所謂的『圍屋』，中部的客家建築則有『前圍屋』和『後圍屋』之區別，而北部客家建築則習慣用雙層圍牆，像新增的潘宅、劉宅都有雙層的圍牆，嚴格來說就是有內外層之分。分內外兩層的功用除了防禦的功能之外，通常外面都會用來曬穀子，裡面會曬醃漬類的食品，這種建築屬於北客的類型；我們也可以在台中平原、后里看到類似的房子，所以說，北客的界線可以到達台中平原帶，而中客與南客則是互相參差有雷同之處的『圍屋』。

進一步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客家建築比較講究風水，因為客家人所住的區域多屬於丘陵地形，不像閩南人所住的平原地形；所以除了重風水之外相關的水土保持工作一定得做得很棒，不然會嚴重的影響生活安全。舉例來說，在台中石岡、東勢及苗栗、彰化、台南福佬客的房子，屋後都會有『化胎』，『化胎』就是後面的山坡丘陵到房子之間有一段排水溝的通道，在房子與山壁之間做一個退凹，讓客家房子後面一部份向後拉，就會形成一條聚集各家的排水溝，而水就從前面向外排出到田園裡面。今天在苗栗公館的五福宮還保有這樣

的排水系統。

## 三、客家廚房

客家廚房算是客家生活表現的總結，也是客家女主人勤儉持家、刻苦耐勞的整體表徵。一般客家房屋的正堂跟橫屋交接的地方形成一個彎角，客家人把這個彎角作為廚房，擺設瓶瓶罐罐的醃製食品，即所謂的蔬菜農產加工品，或是吊置乾貨、置放各式各樣的籃子瓶子等等。

客家人的廚房與閩南人的廚房是不太一樣的，因為客家人勤儉持家，廚房都會放一些醃菜或是農產加工品當作糧食儲存；一般閩南人喜歡吃新鮮的食物，所以這種習慣使得閩南人的廚房比較簡單一點，也比較不會堆積食品。客家廚房堆放的東西多，但是乾淨的程度是眾所皆知的，並且把東西放置的井井有條。客家人不一定只有一個爐灶，有時候還會有大小兩個爐灶，廚具的種類繁多豐富，而閩南人接觸新的事物多，且因為平原地帶通貨發達，所以閩南人的廚房比較簡單。

順帶一題，在我的調查中發現，現今彰化社頭鄉月眉池劉家的大三合院，類似中部客家的三合院，其分佈的範圍有一兩甲地，規模有兩三八條橫屋住的人數有兩三百人之多，更誇張的更住有 400 多人。在台灣有類似建築的就屬台南縣芒果公路楠西鄉的江宅，房子分佈的範圍有三大落，左右的護龍合起來有十六條，這樣的建築類型很難在閩南的建築發現，這也是客家聚落的特色，具有團結聚性以及一起吃大鍋飯的特點。而客家的廚房通常會比閩南人的大，因為客家人具有危機感，又非常的節儉，放置許多瓶瓶罐罐醃製類的食品，使得許多客家菜都會有煙燻，或是一些類似儲糧的菜餚。

# 藝文走廊

繼上學期「董陽孜書法展」及「袖珍雕塑展」之後，本校藝文中心於下學期準備了更精彩的內容，包括了「戲弄線條—夏陽個展」、「陳國強·抽象語境構成」、「吳承硯紀念畫展」三檔各具特色的展覽，期待能更豐富中大的文化內涵。

## 壹 王維平夏陽個展

展覽時間從 3 月 6 日到 3 月 25 日的夏陽個展，展出的作品包括了著名的「毛毛人系列」、嘲諷意味濃厚的仿製名畫作品、紐約時期照相寫實的創作、及以不鏽鋼為素材的立體毛人。

從小喜歡塗塗抹抹的夏陽，在李仲生的畫室學習，學習西洋古典繪畫，直到和蕭勤、吳昊等八位畫友，共同成立「東方畫會」時，夏陽的作品是以不帶敘述、無涉題材的抽象畫為主。而夏陽著名的「毛毛人系列」是之後於巴黎時期所創作開發出來的，即是以毛筆沾不透明水彩一根一

根描上去，畫中人物多以模糊的形象出現，背景則是以安定安靜的氣氛表現，動與靜呈現出強烈的對比。夏陽的繪畫即是毛毛人為基本，持續發展及創造的。就連到紐約後，根據當時流行的「照相寫實藝術」所繪的作品，也是毛毛人系列的另一種呈現。直到回台定居之後，夏陽將中國傳統民俗及信仰、西方經典名畫、日常生活等作結合，開發出不同風格的毛毛人系列，近一兩年，夏陽更以不鏽鋼作為素材，創作出立體化的毛毛人，走出了平面的畫框。

此次的展品包括了不同時期夏陽的創作，相信可使觀眾可一窺夏陽多樣的創作風貌。

## 二、陳國強·抽象語境構成

展覽時間為 4 月 23 日至 5 月 13 日。展出的內容包括陳國強自 1990 年到 2000 年之間十年的作品，分為台灣創作的 10 件，以及 2000 年 9 月應邀於義大利西里吉貝利那當代美術館舉行個展，在義大利完成的 16 件作品；其作品除了展現當代圖象影像世界中的線性抽象符號構成，同時也突顯在西方繪畫的架構中展現的東方精神。

陳國強受過系統的現代藝術教育，所表現的抽象就是他思想與觀念的抒發，有時用指頭隨意在畫布上塗抹，盡情的表現肌理、層次和空間中追求音樂的節奏感；由於接受過書法的訓練加上本身對音樂的敏感度，使得他的筆觸和色彩都很自然的書法與音樂的力與美。陳國強的創作帶有西方文化的進取和衝擊，兼有東方文化的啟發及含蓄，從中可以看出作品表現出激昂之後的沉靜，劇烈起伏下內斂的情緒。

陳國強就是在西方繪畫的架構



中，表現出東方精神的畫家。他透過線性語言符號以及現實生活之體驗相結合，完成具東方人文精神之抽象繪畫，呈現出詩質與音樂律動之美。期待在這次的展覽中，可以深入探討，體會其激昂下所蘊含的沉靜。

## 三、吳承硯紀念畫展

展覽日期為 5 月 30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展出的內容為吳承硯先生及單淑子女士的油畫、水彩創作，約計 40 幅。吳承硯先生與單淑子女士為本校傑出校友，兩人結婚五十年，共同致力於繪畫創作及教學。吳承硯先生九九年不幸因病去世，留下了大量且豐富的水彩及油畫創作。適逢中大校慶，本校藝文中心特別商請單淑子女士細心蒐集、整理挑選吳老師生前傑作，推出「吳承硯紀念畫展」以饗中大的師生與校友。

吳承硯先生的作品題材主要集中在人物、靜物以及風景寫生三類。在人物畫方面，本校文學院通道上的「孔子像」即是吳老師的創作；除了描繪聖賢人物外，先生經常由日常生活著手，以身邊親近的人物入畫，如他的母親、妻子或者是自畫像，都能恰如其分的表現人物的特殊性。另外在靜物寫生方面，吳老師偏好瓶花（特別是玫瑰）、各種瓷器、食物的形、色、質感的對比；尤其晚年的靜物寫生，其精確寫實的功力表現出十七世紀荷蘭畫派的唯美質感。

此次畫展特別選在中大校慶時推出，對校友而言具有珍貴的紀念意義，而對一般觀眾，則窺見欣賞一個在戰亂年代中追求藝術的炙熱靈魂。

本學期藝文中心所推出的展覽，都是精心挑選籌畫之後的成果，這麼豐富精彩的內容，如果錯過豈不可惜！期待你的共同參與！



## 稿約

- 一、本刊以推展通識教育理念、落實通識教育工作為宗旨。
- 二、本刊主要刊載有關本校通識教育學術活動與課程規劃、國內外大學通識教育實施經驗，及凡有關探討通識教育之論文、座談紀錄與教學或修課心得等文章。
- 三、本刊暫以每學期發行一至二期為原則。
- 四、各版園地公開，竭誠歡迎關心通識教育之教師同仁與同學惠賜稿件。
- 五、投稿以千字內為宜，邀稿及專論文章不在此限。來稿請書明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寄中壢市五權里 38 號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或逕傳真(03)4229952。稿件經採用當依規定致奉薄酬。

